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3〕190号

### 关于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2 年度第一百 七十六批次（泾河新城）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2 年度第一百七十六批次（泾河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自然资字〔2022〕183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5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省政府第一批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3〕17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泾阳县高庄镇阜下村、金田玉村、高庄村、寿平村，崇文镇摆渡村、宋村等有关村组 7.798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2.5196 公顷，林地 4.63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述转用后的 7.7983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

组 3.4698 公顷建设用地和 10.2805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21.5486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21.5486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2.5196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七、对该批次用地中涉及转用征收高庄镇高庄村，崇文镇摆渡村、宋村等有关村组 3.2873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3.2080 公顷，建设用地 0.0793 公顷），予以核减。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